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键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7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键邦股份”,扩位简称为“键邦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8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36.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6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7,197.016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02,98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11722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6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1,768,20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92,477,004.6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31,79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322,995.4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998,937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49,180,175.0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63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9,824.95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及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张霞豪	张霞豪	1,063	19,824.95	0	0	0	1,063
合计			1,063	19,824.95	0	0	0	1,063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02,98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2,859股,包销金额为4,342,820.3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8%。

2024年7月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8,254.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为100.00万元;2)承销费用为4,656.04万元;
- 2、审计和验资费用:1,890.00万元;
- 3、律师费用:998.21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2.45万元;
-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8.10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差异原因系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计入所致,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72号文同意注册。《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于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8.6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1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3元(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6.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87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8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99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4,600.00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1、保荐及承销费用:1)保荐费用为100.00万元;2)承销费用为4,656.04万元;2、审计和验资费用:1,890.00万元;3、律师费用:998.21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2.45万元;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8.10万元。(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差异原因系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计入所致,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贵哲
联系电话	0537-317169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人召集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地点、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二、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4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事项

2.会议登记时间

3.会议登记地点

四、网络投票系统

1.投票时间

2.投票地点

3.投票系统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2.联系人

3.联系电话

4.电子邮箱

5.通讯地址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特此通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操作代码:362134

2.投票简称:普电投票

3.投票开始及投票截止时间

4.投票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5.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情况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情况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并登录。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则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时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事项的公告》	√			

注:1.投票人应在议案对表决意见选项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之一,多选、不选、错选、字迹不清的视为弃权投票;2.委托人为自然人时,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亲笔签署,并由委托人本人签字;3.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股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
 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4-04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忠杰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召开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特制定本征集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并提请广大股东注意。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忠杰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拟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并提请广大股东注意。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2.征集人基本情况

3.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忠杰,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忠杰先生,196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鑫鑫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百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新元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ICPA科学技术委员会常委。2021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五、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其作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主要职责为征集人,且与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七、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八、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九、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一、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二、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三、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四、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五、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六、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七、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八、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九、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二十、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大会授权征集人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不同意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提案。

六、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7日的9:00-12:00、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征集。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人依法决定征集人投票权,其按本征集人报告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投票委托书”)。

第二步:征集人依法将本人或本人委托的征集人委托的征集人委托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投票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由征集人委托办公室接收投票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步:征集人依法将本人或本人委托的征集人委托的征集人委托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投票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由征集人委托办公室接收投票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步:征集人依法将本人或本人委托的征集人委托的征集人委托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投票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由征集人委托办公室接收投票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七、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八、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九、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一、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二、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三、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四、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五、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六、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七、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八、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十九、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二十、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二十一、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二十二、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二十三、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二十四、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二十五、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二十六、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二十七、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二十八、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二十九、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三十、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三十一、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

三十二、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出席了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投票意见。